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蕭孟安

被　　告　蘇江蘭英

上列聲請人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3年12月9日宣判。被告雖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寄居於戶籍址，或有可能與被繼承人蘇萬金同住，為求慎重，本院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兩造應自到，不另再寄開庭通知書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